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351號

上訴人 韓佩庭

被上訴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上訴人 宋信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宏偉

被上訴人 鍾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古振暉

法官 王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蕭毓婷